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6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7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黃定川、鐘崑崙、曾伯琨、林茂松、林金忠、許慶昇、鄭連、吳深江、林秀雄。

列席人員：總幹事：吳修榮

副總幹事：李延敬

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黃委員定川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362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謹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影本乙份（如后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

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二、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三、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四、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確認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如設置數統計表），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六、為雲林縣二崙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廖全陸因刑事案件判決確定並經宣告褫奪公權壹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汪建宏，依（得票數 517）順序遞補，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

人登記事宜，擬訂登記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提請討論。

林組長良壽：這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比照往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時之額度新台幣 20 萬元。

議決：照案通過。

二、李副總幹事延敬：前次選立委時，據悉有位苗栗縣選委會的委員為人站台助選，遭人檢舉，被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只因言論不恰當所致，故委員謹言慎行很重要，以不站台、不支持某人，應保持中立為原則才是。

吳委員深江：縣議員、代表可遞補，大埤鄉代表死亡時為何沒遞補。

林組長良壽：地方民代經司法機關審判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由落選得票數最高者遞補之，不包括死亡情況。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整。